

莫让酒害毁了晚年幸福

随着现代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越发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酒里面的酒精对人的身体几乎有百害而无一益。特别是老年人，身体新陈代谢慢，肝脏分解能力差，更容易遭受酒精的伤害。酒后伤人、酒驾等事件的发生频频地向人们发出警示。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酒后打架伤人 拘留又赔偿

【案例】:

61岁的王福臣每天晚饭都要喝一杯白酒（约二两半）。2021年6月27日18时半，酒后的王福臣接到女儿打来电话，说在小区因停车位与刘俊岩发生口角。王福臣赶到后不问缘由用拳头殴打刘俊岩面部两下致其受伤，后推搡刘母佟秀敏致其摔伤，住院16天支付医疗费8829元。王福臣不仅被拘留8日、罚款300元，经佟秀敏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法院判决王福臣赔偿佟秀敏医疗费等损失13000余元。

【点评】:

仅仅因女儿停车与他人发生口角，本不是当事人的王福臣就无视法律动手殴打他人，其行为系严重的侵犯人身权、健康权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处罚。而这一切都是王福臣饮酒后不能控制情绪所导致的。

常年不离酒 半身不遂后悔迟

【事例】:

沈老伯早年系一家事业单位的办公室主任，因为工作的需要时常陪领导及关系单位喝酒，因此也养成了天天饮酒的习惯，以致退休后每天都离不开一顿酒。

2021年春节期间，沈老伯因与朋友聚会饮酒过量，导致半边身体麻木，朋友将其送回家中，他以为睡一觉就会好的，可没想到，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半身麻木没见好，说话也口齿不清了，经送医院检查确诊为脑血栓。沈老伯落下了半身不遂的后遗症。

【点评】:

常年饮酒或者时常大量喝酒，很容易伤及心脑血管，严重的还会引发酒精中毒。特别是老年人，身体新陈代谢慢，肝脏分解能力差，大量饮酒容易昏迷，从而进入休克状态。过多

摄入酒精(过度饮酒)造成血液里含乙醇超过人的承受能力，难免引发各种病变。特别是那些常年饮酒，甚至天天不离酒的老年人，一旦喝出毛病，最终受害、遭罪的是自己。

经常醉酒耍酒疯 妻子离去孤独度晚年

【案例】:

家住乡下的宋兴国年轻时就喜好烟酒，时常满身的烟酒味，还时常在酒后耍酒疯，每每在妻子相劝之时，他非但不听劝告反而对妻子施以打骂，妻子无奈之下便不再劝说。没人约束的宋兴国饮酒更加无节制。为了避免丈夫酒后耍酒疯殃及自身，妻子干脆外出躲避，这更加引起宋兴国的不满，等妻子回来准备睡觉时，宋兴国以妻子不关心自己为由施以打骂。想到自己大半辈子跟着宋兴国没过上一天好日子，每天几乎都在宋兴国耍酒疯中提心吊胆地度过，56岁的妻子毅然选择与丈夫离婚。

经妻子两次起诉，法院见调解无望，最终判决双方离婚。宋兴国这才有所清醒，可惜的是这时一切都晚了。

【点评】:

对于中老年人来说，本应更加珍惜婚姻，相互关爱老来伴。即使不能给予对方什么，起码不要人为地给对方带来痛苦与烦恼。更何况酒大伤身，对人对己都是有百害而无一益。

酒后遛弯摔骨折

【案例】:

61岁的周宝奎是个木匠，算是个勤劳养家的实在人，进入老年后，也学会并养成了健身的习惯。周宝奎这辈子唯一的毛病就是爱喝酒而且贪杯，大半生饮酒过多，还患上了糖尿病与轻度脑血栓。为了防止周宝奎的病情加重，妻子与儿子都劝他戒酒或者少喝酒。可他因缺乏毅力几次戒酒都没有成功。半

月前的一个下小雪的天气，晚饭喝了二两多酒的周宝奎外出散步健身时，因为冰雪路滑，加上酒后走路不稳，一不小心摔倒在地，脸部与嘴唇摔破流血不说，左腿还被摔成骨折，至今还在病床上休养，行动不便。

【点评】:

老年人不比年轻时候，经常喝酒的危害非常大，而且认知能力、身体行为与反应能力都会因酒精的麻醉作用而减退，酒大不仅伤身，还会增加安全风险。所以人到老年一定要管住自己，管住贪酒这个害人的不良嗜好。

酒后侥幸驾车 拘留又罚款

【案例】:

63岁的张维年轻时就爱好喝酒。去年春天，张维购买了一台电动自行车，妻子与亲友都苦口婆心地劝他：“骑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戒酒。”可是张维觉得自己的代步车并非机动车，根本没将这些忠告放进心里去。2021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张维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途中与刘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刮碰，导致刘女士受伤。经测试，张维血液标本中的乙醇含量为178.7mg/100ml，已经远远超过了80mg/100ml的醉驾标准。经鉴定，张维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案经法院审理，张维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133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可见我国已经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规定为危险驾驶罪。 杨学友

丈夫借款妻子曾帮还， 能否认定 属夫妻共同债务？

编辑同志：

我丈夫曾经私自向肖某借款20万元，面对前来索要的肖某，毫不知情的我迫于无奈帮丈夫偿还了5万元钱。近日，肖某以我帮助丈夫还款等于追认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我共同偿还余款本息。请问：在肖某不能证明借款用于我家日常生活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读者 申莉莉

申莉莉读者：

你的行为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追认，即不能认定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其中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夫妻共同债务追认是指夫妻一方举债后，另一方表示该笔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追认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但只有“明示”才可以构成夫妻一方对共同债务的事后追认，包括在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中承认夫妻“共同举债”的事实或表示愿意“共同偿还”借款等。二是债权人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处理，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本案情形恰恰表明你可以免责：一方面，你帮助丈夫还过借款，只能表明你有过“助力”行为，并不等于已经明确表示愿意与丈夫共同还债，也不等于已经向债权人肖某追认“共同举债”。另一方面，因借款涉及20万元，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且肖某并不能举证证明已经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颜梅生